

湘乡市财政局

湘乡财农函〔2024〕8号

湘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本级追加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相关行业单位：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审核通过的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本级追加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本级追加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湘乡市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本级追加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类别			行政辖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年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及内容 及规模	本次下达 （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受益村数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其中				
															受益脱贫村数	受益脱贫户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数	受益脱贫户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产业发展项目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湘乡市	水毁项目修复	改扩建	湘乡市	2024年	2024年	湘乡市水利局	渠道、塘、河堤等水毁项目修复。	242.1	60	300	1800	5	10	42	完成相应水毁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98%。	群众直接受益。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湘乡市	湘乡市2024年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	新建	湘乡市	2023年	2024年	湘乡市人社局	开发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460个，稳定务工12个月以上，月工资800元。	200	297	450	1300	27	450	1300	开发公益性岗位≥460个，工作期限≥12个月，补助标准≥800元/月，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8%。	群众直接受益。民主议事决策，增加务工机会，增加务工收入。
合 计											242.1	297	450	1800	27	10	42		